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席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d)段;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範圍而涉及之費用及延誤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本公司有關類別其他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可購回相當於股本面值總額及本公司有關類別其他證券數目之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本面值總額及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之其他證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6樓5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之說明文件乃載於附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一內，藉以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